

## 附件1

## 长治市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序号 | 行政决定部门       | 行政职权类别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政相对人    |
|----|--------------|--------|------------------|---|----------|
| 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部门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公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证的核发         |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资格证的核发。【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八条 申请单船载客十二人以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向设区的市航运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四）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船员适任证书、劳动合同；（六）组织机构设置、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七）旅客意外伤害强制险证明文件；（八）船舶停靠、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安全设施的证明文件。设区的市航运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并且颁发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不符合</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安全培训合格证核发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p>  |          |
| 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审核转报         |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一）书面申请；（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四）运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五）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交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书面告知申请</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船员适任证书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管理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资格证的核发。【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核发 |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资格证的核发。【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性法规】《长治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17〕104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5座以上7座（含7座）以下乘用车；（二）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4年；（三）车辆排量不小于1.6L（或1.4T），轴距不小于2650毫米；7座乘用车排量不小于2.0L（或1.9T），轴距不小于3000毫米；达到本市机动车注册登记排放标准要求；（四）新能源汽车车辆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续航里程不低于250公里，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目录；（五）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并接入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监管平台；（六）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七）投保营业性交强险、营业性</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 1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核发 |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2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资格证的核发。【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地方性法规】《长治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长政办发〔2017〕104号）第十二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资格证的核发。【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1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资格证的核发。【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规范性文件】《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第三十三项，以表格的形式列入第三十三项。</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程序：（一）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1、交工验收报告；2、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3、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4、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5、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6、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部门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邀请同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结果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市级以上地方交</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二十七条第五则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1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则、第三则、第四则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七则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则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1号）第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按照《公路法》第五十条和交通部制定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第十八条第二则 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2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其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br>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br>《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法人       |
| 2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法人       |
| 2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法人       |
| 3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自然人、法人   |
| 3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r>《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  | 法人       |

|    |              |      |   |   |        |
|----|--------------|------|---|---|--------|
| 3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法人     |
| 3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法人     |
| 3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法人     |
| 3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                                  | 法人     |
| 3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法人     |
| 3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法人     |
| 3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法人     |
| 3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自然人、法人 |
| 4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人防通讯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                            | 法人     |
| 4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五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建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项目建议书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法人     |
| 4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五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建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可行性报告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法人     |
| 4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五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建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法人     |
| 4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五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建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施工许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法人     |
| 4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法人     |

|    |              |      |                       |   |    |
|----|--------------|------|-----------------------|---|----|
| 4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   | 法人 |
| 4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法人 |
| 4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法人 |
| 4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法人 |
| 5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法人 |
| 5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城市供水条例》  | 法人 |
| 5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法人 |
| 5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商品房现售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法人 |
| 5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网点规划确认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山西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商改〔2007〕472号)第二条:凡在山西省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及零售经营活动,以及各级行使成品油市场管理职能的部门,均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第三条: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本细则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和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山西省商务厅关于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商审〔2020〕12号):将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 | 法人 |

|    |              |      |                               |   |    |
|----|--------------|------|-------------------------------|---|----|
| 5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山西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商改〔2007〕472号）第二条：凡在山西省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及零售经营活动，以及各级行使成品油市场管理职能的部门，均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第三条：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本细则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和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山西省商务厅关于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商审〔2020〕12号）：将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和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市级人民政府，具体执行部 | 法人 |
| 5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 法人 |
| 5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br>(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br>《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十一条：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  | 法人 |
| 5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   | 法人 |

|    |              |      |                  |  |    |
|----|--------------|------|------------------|--|----|
| 5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法人 |
| 6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二十九条：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发布）第四条：计量检定人员从事计量检定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取得计量检定 | 法人 |

|    |              |      |                |  |    |
|----|--------------|------|----------------|--|----|
| 6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九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3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令发布）第五条：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p> | 法人 |
| 6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 |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p> <p>运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托运或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简称运输证明）。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p> <p>（一）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附件2）；<br/>     （二）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br/>     （三）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br/>     （四）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委托书；<br/>     （五）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p>  | 法人 |

|    |              |      |               |  |    |
|----|--------------|------|---------------|--|----|
| 6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   |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第五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寄件单位要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简称邮寄证明）。邮寄证明一证一次有效。办理邮寄证明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li> <li>（二）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li> <li>（三）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四）经办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书。</li> </ul> <p>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应在1日内发给邮寄证明。</p> | 法人 |
| 6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 法人 |
| 6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        | <p>《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p>  | 法人 |
| 6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71项</p>  | 法人 |

|    |              |      |            |  |    |
|----|--------------|------|------------|--|----|
| 6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li> <li>（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li> <li>（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li> <li>（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li> <li>（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li> </u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p>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p>《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公告》（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2018年第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款：（一）委托下放管理权限</p> <p>1. 将原由省质监局承担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审批发证产品目录中的轴承钢材、人民币鉴别仪、防伪技术产品、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卫</p> | 法人 |
|----|--------------|------|------------|--|----|

|    |              |      |                              |  |    |
|----|--------------|------|------------------------------|--|----|
| 6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新申请)            |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目录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p> | 法人 |
| 6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延续许可               |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p>   | 法人 |
| 7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变更许可（经营机构地址/场所地址）  |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p> <p>第十二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 法人 |
| 7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变更许可（经营机构名称变更）     |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p> <p>第十二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 法人 |
| 7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变更许可（法定代表人/经营机构负责人）  |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p> <p>第十二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 法人 |
| 7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变更许可（社会指导员和救助人员数量） |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p> <p>第十二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p>  | 法人 |
| 7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注销许可               |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p> <p>第十五条 已经许可、注销和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吊销许可证的，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p>   | 法人 |
| 7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遗失许可               |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p> <p>第十六条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p>   | 法人 |

|    |              |      |                    |   |    |
|----|--------------|------|--------------------|---|----|
| 7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条第一款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第十条第七款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山西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四类社会组织是指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级四类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管理工作。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第十二条第一款 四类社会组织申请直接登记，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第四款 社会团体字号应由汉字组成，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p> | 法人 |
| 7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法人变更）     |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p>  | 法人 |
| 7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名称变更）     |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p>  | 法人 |
| 7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住所变更）     |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p>  | 法人 |
| 8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业务范围变更）   |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p>  | 法人 |
| 8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p>  | 法人 |
| 8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p>  | 法人 |
| 8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 法人 |
| 8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 法人 |

|    |              |      |                 |   |    |
|----|--------------|------|-----------------|---|----|
| 8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br>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法人 |
| 8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br>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法人 |
| 8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br>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法人 |
| 8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br>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法人 |
| 8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br>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法人 |
| 9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  | 法人 |
| 9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   | 法人 |
| 9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br>《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四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  | 法人 |
| 9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br>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br>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br>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 | 法人 |

|    |              |      |                  |  |    |
|----|--------------|------|------------------|--|----|
| 9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p> <p>（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p> <p>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 法人 |
| 9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p> <p>（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p> <p>（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 法人 |
| 9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p>  | 法人 |
| 9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p> <p>《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三条</p> <p>学校体育设施应当用于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改建学校体育设施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减少其原有面积。学校体育设施确需改变性质和用途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按照先建后迁的原则建设符合教学标准的体育设施。</p>   | 法人 |

|     |              |      |             |  |          |
|-----|--------------|------|-------------|--|----------|
| 9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 法人       |
| 9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健身气功设立站点审批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法人       |
| 10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 《殡葬管理条例》<br>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br>《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br>第十八条 建立殡仪馆应根据省民政部门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建立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审批。经营性公墓由殡葬事业单位建立，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 法人       |
| 10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细则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10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p> <p>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p> | 自然人      |
| 10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护士执业注册           | <p>《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p>  | 自然人      |
| 10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 （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三）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10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0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10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0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导游证核发            | <p>《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条：国家对导游职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职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p> <p>第七条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p> <p>导游证采用电子证件形式，由国家旅游局制定格式标准，由各级旅游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实施管理。电子导游证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于导游个人移动电话等移动终端设备中。</p> <p>第十一条：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取得导游证的申请，应当依法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需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导游证的决定。不予</p>   | 自然人      |

|     |              |      |   |   |           |
|-----|--------------|------|---|---|-----------|
| 10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旅行社设立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修改)第八条第八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简称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下同)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的旅行社的中英文名称及英文缩写,设立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申请人、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申请书名称和申请的时间; (二)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 (三)企业章程; (四)经营场所的证明; (五)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要求,通过查看企业章程、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对旅行社认缴的出资额进行审查。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不得包括边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包括相关业务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经营范围;申请人不予变更的,依法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含州、盟,下同)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当事人的申请 | 法人        |
| 11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5号 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 法人        |
| 11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占地100亩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5号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br>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br>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br>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br>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法人        |
| 11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法人及行政事业单位 |
| 11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6项将“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 法人及行政事业单位 |

|     |              |      |  |  |           |
|-----|--------------|------|--|--|-----------|
| 11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法人及行政事业单位 |
| 11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台设施迁建审批                            |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台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台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  | 法人及行政事业单位 |
| 11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 法人及行政事业单位 |
| 11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   | 法人及行政事业单位 |
| 11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 法人及行政事业单位 |
| 11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 法人及行政事业单位 |
| 12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的，按照国务院                                      | 法人及行政事业单位 |
| 12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 | 法人及行政事业单位 |

|     |              |      |                       |   |           |
|-----|--------------|------|-----------------------|---|-----------|
| 12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 | 法人及行政事业单位 |
| 12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  | 法人及行政事业单位 |
| 12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后，向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申请领取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中规范办理“一书两证”的通知》（晋建城字[2009]550号）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必备文件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项目所在地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12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工程建设，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申请领取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受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土地管理审批权限，向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部门申请使用土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经其他有关部门同意的，应当事先报相关部门审核同意。</p> <p><b>【规范性文件】</b>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中规范办理“一书两证”的通知》（晋建城字[2009]550号）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根据《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下列要求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申请审批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是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备文件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及项目选址意见书，向项目所在地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受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未设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 12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市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 <p><b>【地方性法规】</b><br/>《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第十条 设立省、市、县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设立省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市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br/>森林公园批准设立后，由批准机关向社会公布。 <b>【地方性法规】</b><br/>《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四条经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需要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的，应当</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2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九条 省、市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应当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县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应当报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br/>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调整或者修编的，应当</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12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br/>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二条、第十条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5号令） 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 12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p>【地方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在泉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须持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该泉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泉域水环境影响的评价报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方可立项。</p> <p>【地方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重要水源地和泉域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应当进行水环境影响的评价。造成水位下降、水源枯竭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限采、封堵或者停止工程建设等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地方法规】《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各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辛安泉饮用</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 13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一、优化审批方式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 13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p><b>【法 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3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3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p><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13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行政法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3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3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机构批准。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3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法人组织     |
| 13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法人组织     |

|     |              |      |   |  |          |
|-----|--------------|------|---|--|----------|
| 13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 法人组织     |
| 14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以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山西省民办培训学校管理设置暂行规定（试行）》《山西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4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教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   | 自然人      |
| 14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4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4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4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4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新办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4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延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              |      |                   |  |        |
|-----|--------------|------|-------------------|--|--------|
| 14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车辆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4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单位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5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路线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              |      |                   |  |        |
|-----|--------------|------|-------------------|--|--------|
| 15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新办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5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延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5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车辆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              |      |                   |  |        |
|-----|--------------|------|-------------------|--|--------|
| 15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单位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5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路线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5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新办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              |      |                   |  |        |
|-----|--------------|------|-------------------|--|--------|
| 15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延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5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车辆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5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单位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              |      |                   |  |        |
|-----|--------------|------|-------------------|--|--------|
| 16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路线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6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新办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6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延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              |      |                   |  |        |
|-----|--------------|------|-------------------|--|--------|
| 16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车辆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6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单位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6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路线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              |      |                   |  |        |
|-----|--------------|------|-------------------|--|--------|
| 16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新办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6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延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6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车辆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                |      |                   |  |        |
|-----|----------------|------|-------------------|--|--------|
| 16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单位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7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运输路线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在城市中建设或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实行排放处置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或修缮时，产生的渣土和建设垃圾，必须在开工前携带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渣土或建筑垃圾按批准的时间和指定土场消纳处置，并按规定交纳 | 自然人和法人 |
| 171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消防科 | 行政许可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br>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法人或自然人 |
| 172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消防科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  | 法人或自然人 |

|     |                |      |          |  |        |
|-----|----------------|------|----------|--|--------|
| 173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消防科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p>《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p>                                  | 法人或自然人 |
| 174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消防科 | 行政许可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p>《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 法人或自然人 |
| 175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消防科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p>《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p> | 法人或自然人 |
| 176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消防科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p>《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p>                                  | 法人或自然人 |

|     |                |      |                          |  |          |
|-----|----------------|------|--------------------------|--|----------|
| 177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消防科 | 行政许可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p>《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 法人或自然人   |
| 178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消防科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p>《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p> | 法人或自然人   |
| 179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消防科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p>《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p>                                  | 法人或自然人   |
| 18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法人组织     |
| 18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法人组织     |
| 18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 法人组织     |
| 18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以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山西省民办培训学校管理设置暂行规定（试行）》 《山西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8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教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 自然人      |

|     |              |      |   |   |          |
|-----|--------------|------|---|---|----------|
| 18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8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8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8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8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部门规章】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号）第一款第二条（二）临时占用林地在本设区市范围内，仅涉及设区市所属森林经营单位，或者跨设区市所属森林经营单位和县域，或者跨县域的，以及临时占用县域内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林地5公顷以上（含5公顷），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含20公顷）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9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地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号）第二款第二条设区市所属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9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种畜禽二级扩繁场、配套系父母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19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9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部门规章】《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十三条 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部门规章】《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十四条林木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9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后，向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申请领取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中规范办理“一书两证”的通知》（晋建城字[2009]550号）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必备文件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项目所在地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19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工程建设，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申请领取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受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土地管理审批权限，向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部门申请使用土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经其他有关部门同意的，应当事先报相关部门审核同意。</p> <p><b>【规范性文件】</b>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中规范办理“一书两证”的通知》（晋建城字[2009]550号）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根据《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下列要求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申请审批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是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备文件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及项目选址意见书，向项目所在地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受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未设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 19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市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 <p><b>【地方性法规】</b><br/>《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第十条 设立省、市、县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设立省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市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br/>森林公园批准设立后，由批准机关向社会公布。 <b>【地方性法规】</b><br/>《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四条经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需要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的，应当</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197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九条 省、市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应当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县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应当报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br/>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调整或者修编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198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br/>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二条、第十条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5号令） 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 199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p>【地方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在泉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须持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该泉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泉域水环境影响的评价报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方可立项。</p> <p>【地方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重要水源地和泉域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应当进行水环境影响的评价。造成水位下降、水源枯竭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限采、封堵或者停止工程建设等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地方法规】《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各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辛安泉饮用</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 200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一、优化审批方式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 201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p><b>【法 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02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03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p><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204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行政法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05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06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机构批准。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207 | 项目投资科 | 行政许可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第七条 《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12号令）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08 | 项目投资科 | 行政许可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09 | 项目投资科 | 行政许可 |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p> <p>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210 | 项目投资科 | 行政许可 | 招标方案核准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b></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b>【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b></p> <p>第三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国</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211 | 项目投资科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核准建设。</p> <p><b>【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b></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b>【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b></p> <p>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者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p>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212 | 项目投资科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二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三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li> <li>（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li> <li>（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li> <li>（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li> <li>（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li> <li>（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li> <li>（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li> <li>（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li> <li>（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li> <li>（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li> <li>（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li> </ul>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
| 213 | 项目投资科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li> <li>（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li> <li>（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li> <li>（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li> <li>（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li> <li>（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li> <li>（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li> <li>（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li> <li>（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li> <li>（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li> <li>（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li> </ul>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